

继 承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收费情况：1. 无需收费；2. 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两个工作日（批量受理除外）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 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4. 继承公证书原件；5. 人民法院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文书、监护关系证明和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房屋，未成年人继承房屋无须提供人民法院法律文书）；6. 财产约定书（适用于申请人对房屋共有方式或共有份额有约定）；7. 国家安全部门证明原件（适用于港澳台、外籍人士继承房屋）。**若委托办理**

还需提供：1.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2.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，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

服务流程：窗口受理—纳税申报（税务部门）—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

地 址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 （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） 邮 编：311300 网 址：www.lafc.gov.cn 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 监督电话：0571-63721149 受 理 日：周一至周日（法定假日另行通知） 受理时间：上午：8:00—11:30 下午：1:00-4:30 （冬令时）1:30-5:00 （夏令时）2:00-5:00（避高温）	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
--	---

